

附件 1

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签章）

申报日期

年 月 日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			资产来源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（股份）	购置（投资）日期	价值			处置方式	备注
		固定资产	无形资产	对外投资	存货等其他资产						账面原值	已计提（坏账/折旧/摊销）额	账面净值		
处置原因															
划出方	单位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	年 月 日	预算（财务）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年 月 日	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			年 月 日	
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	年 月 日	预算（财务）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年 月 日	备注				
接收方	单位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	年 月 日	预算（财务）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年 月 日	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			年 月 日	
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	年 月 日	预算（财务）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	年 月 日	备注				

说明：1.本表适用于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、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。

2.资产类别：（1）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、档案⑥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；（2）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；（3）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权投资；（4）存货等其他资产。

3.资产来源：（1）财政性资金形成（包括 2010 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）；（2）单位自筹资金形成；（3）单位合并形成；（4）上级拨付资金形成；（5）无偿划转形成；（6）接受捐赠形成；（7）其他。

4.资产处置方式：（1）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；（2）市本级跨部门之间划转；（3）市本级和县（区）之间划转；（4）市本级和自治区之间划转；（5）对外捐赠；（6）其他。

5.表中资产类别、资产来源、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，选填“其他”的，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。